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预告问询函部分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3-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由于2021年度部分收入来自于新增客户,并于2022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且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核实关联关系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年审会计师,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未按规定确认收入,未按照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存在扣除后营业收入小于1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如公司在2022年年报披露后,监管部门要求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最终检查结果,发现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存在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关于《问询函》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核实并完善,后续将及时对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预计2022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3亿元左右,本次商誉减值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和预估,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商誉计提减值远超3亿元,公司可能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商誉计提减值具体金额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由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48,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仅实现营业收入799.93万元,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3亿元至1.56亿元。请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商业模式、销售合同条款,说明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公司营业收入第四季度出现了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有:

1.近年来,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数字化营销业务,经过客户资源的不断沉淀,不断积累行业营销经验,形成了成熟的客户资源以及行业解决方案。但,2021年9月份至2022年6月份期间,受公司管理层频繁更迭影响,公司的经营受到了影响,尤其在维护老客户的关系以及开拓新客户方面影响更为严重。2022年7月份至今,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逐渐稳定,管理团队一直致力了解问题,恢复业务销售,在开拓新客户方面发力,和不同性质的客户达成合作关系。第三季度,公司开始和客户进行相关业务的沟通和洽谈,并确认了业务的上游及下游,因此客户项目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开展实施。在未出现管理层频繁更迭的情况下,公司2019年、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分别为3.77亿元、2.76亿元,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也逐步恢复至过往年度同期收入水平。

2.因“双十一”、“双十二”、圣诞节等活动日均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所处行业受上述活动影响,客户量在第四季度出现大幅度增长,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从事业务的商业模式如下:

公司开展的数字营销业务,主要根据广告主/客户的营销需求,通过互联网媒介平台为企业进行线上品牌塑造,并围绕商品销售为主线,协助广告主/客户拓展线上线下的销售渠道。公司合作客户性质主要有三类:其一为私营企业有限公司,拥有自主品牌的商品,公司和IMCN机构满足其线上销售期间的各种营销需求及商品销售;其二为互联网新兴品牌,为其量身打造符合品牌调性的营销策略、挑选合适的品牌营销阵地,逐步从单一渠道拓展成为多渠道,线上线下结合的立体发展策略;其三为供应链公司,拥有较强的生产能力,但缺乏品牌管理的思路和经验,可深入合作,通过以往成功案例的经验思路,为公司和客户创造更多的利润空间。公司的客户资源主要涵盖了快消品、美妆护肤、大健康等行业。已经与许多类型的客户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公司与客户签署的营销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客户委托公司进行线上宣传活动,公司为客户开通其整合服务中所需合作媒体的账号并提供账号运营服务(以下简称“代运营账号”),公司负责代运营账号的整体宣传营销思路策略、创意、预算、投放、视频等。

(四)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合同生效日。”

公司业务收入确认条件分析:

(1)公司与客户签署了具有商业实质的业务合同,并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支付条款;

(2)公司按合同履行完毕相关义务;

(3)公司与客户按月通过结算单等核对确认收入金额。

综上,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根据已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最终是否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尚需根据审计意见确定。

(2)请公司对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下的《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分析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实质为新增贸易业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

回复:

近年来,公司所从事的数字化营销业务拥有稳定的商业和盈利模式,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和不断拓展的客户群体,主要财务情况、交易和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结算周期及方式、收款应付及截至期末的结算情况等,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回复: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产品名称及类型	结算周期及方式	应收账款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最终销售
1	天津隆源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	2022年12月	对方提供	2022年12月	14,640,000.71	10.8%	川川(替普)业务	预付结算	0	-	0
2	山东康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2022年11月	对方提供	2022年11月	10,530,092.67	7.88%	川川(替普)业务	预付结算	0	-	0
3	宁波微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2022年10月	对方提供	2022年10月	9,716,186.13	7.29%	快手业务	预付结算	0	-	0
4	深圳市龙岗区新城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2022年12月	对方提供	2022年12月	6,416,094.34	4.68%	快手业务	预付结算	0	-	0
5	山东康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对方提供	2022年10月	6,416,094.34	4.68%	快手业务	预付结算	0	-	0
合计	-	-	-	-	-	47,717,383.29	34.8%	-	-	0	-	0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产品名称及类型	结算周期及方式	应付账款
1	宁波隆源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42,064,530.00	32.5%	头条、快手业务	预付结算	534,434.84
2	乐融(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22,460,224.19	17.7%	快手业务	预付结算	0
3	山东康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2,066,907.65	9.34%	川川(替普)业务	预付结算	0
4	上海隆源利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8,214,078.75	6.36%	快手、替普业务	预付结算	95475.42
5	江西南昌新城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8,096,327.24	6.24%	川川(替普)业务	预付结算	0.00
合计	-	-	-	-	-	93,331,066.75	72.2%	-	-	630,310.26

(2)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前五名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并说明是否属于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回复:

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自查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属于与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公司正就该问题涉及事项向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进行沟通、确认,待核实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告显示,报告期内,受公司管理层更迭、资金流动性困难等影响,公司较多业务开展受阻。请公司结合经营现状,分析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目前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该项业务模式下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该项业务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等情况,充分说明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数字营销行业,投入与产出区别于传统生产型企业,公司业务模式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模式为以销定采和以采定销两种模式:以销定采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采购一定期限内的特定媒体资源;以采定销模式下,针对部分优质或者有潜力的媒体,公司处于抢占流量入口,保证广告主投放需求得到满足的战略考虑,会采取包断的形式。

2.生产加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数字营销行业,其生产模式区别于传统生产型企业,其业务主要系给广告主提供广告服务,凭借多年累积的数字营销策划、运营经验及媒体的挖掘和整合能力,提供涵盖投放策略制定、媒介介绍与执行、效果监测与优化的综合解决方案。

3.销售模式

电话销售,资源介绍,或通过相关行业及分类信息网站上找客户、通过新媒体平台发掘意向客户、通过行业影响力让客户主动找上门对客户等。

4.业务流程

客户委托公司进行线上宣传活动,为客户开通其整合服务中所需合作媒体的账号并提供账号运营服务(以下简称“代运营账号”),公司负责代运营账号的整体宣传营销思路策略、创意、预算、投放,视频等。

5.独立计算成本对应的收入

公司建立了收入成本台账,记载了每笔收入、成本明细,能够独立计算成本对应的收入。

(二)该项业务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客户方面,公司的客户资源主要涵盖了快消品、美妆护肤、大健康等行业,已经与许多类型的客户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对某单一大客户的依赖。

供应商方面,公司为抖音、快手、B站等平台的二级代理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对应多家一级代理商,不存在对某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以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与大部分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合作协议,为客户打造持久的经营可持续性发展服务,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业务收入不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四、公告显示,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4.56亿元,公司预计2022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3亿元左右。请公司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选取依据,说明相关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情况。

回复:

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四季度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公司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在采用通用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公式模型并参照2020年减值测试时的折现率水平,本次评估的合并上海云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测算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结果在1.5亿左右,公司预计2022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3亿元左右。

公司本次商誉减值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和预估,商誉计提减值具体金额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公告显示,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净资产为-0.4亿元,公司预计2022年归母净利润为-3.6元至-2.9亿元,2022年期末净资产预计为0.6亿元至0.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2022年期末净资产的具体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报告期内,对公司净资产影响较大的事项如下:

(一)债务豁免相关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4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实,现就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涉及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你公司业绩自2020年起持续大幅亏损,你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报告。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构成、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结构、债务逾期及诉讼仲裁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1)主营业务构成及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2020、2021、2022年度的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游房地产业	381,483.90	72.43%	671,286.37	78.07%	629,200.38	74.71%
文化传媒行业	89,368.46	15.27%	121,148.46	14.09%	117,248.83	15.70%
其他业务	64,273.92	12.20%	67,464.34	7.83%	67,558.21	9.59%
合计	529,726.28	100.00%	859,879.16	100.00%	709,388.4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文旅运营、酒店等业务。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持续反复影响,公司的文旅综合业务和商品房销售业务均受到较大影响,三大景区因疫情累计闭园221天,旅行社旅游业务仍持续停滞,国内旅游业务严重受限,部分房地产项目因疫情封控等原因未能如期交付,多个房地产项目的售楼处阶段关闭,致使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欠佳。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为5.6271亿元,其中:商品房销售收入38.15亿元,同比下降43.17%;文旅、酒店等综合业务收入8.10亿元,同比下降33.17%。

(2)主要财务状况

2022年末资产总额401.95亿元,较上年年末431.16亿元降低6.77%;2022年末负债总额384.19亿元,较上年年末387.78亿元降低0.93%。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6.58%,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为89.94%,2022年年末较2021年年末上升6.64个百分点;2022年末公司扣除预收账款的资产负债率为85.62%,2021年末扣除预收账款的资产负债率为77.87%,2022年年末较2021年年末上升7.75个百分点;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13.88%,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17.24%,2022年年末较2021年年末下降3.36个百分点。

(3)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的金额约为87.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33%,其中被冻结货币资金4.42亿元,被查封、冻结的存货等其他资产83.24亿元,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况如下:

①货币资金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账户金额	冻结时间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友利银行	保证金户	20,000.00	2020/2/4
惠州市新华联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监管户	7,190.96	2022/9/26
惠州市新华联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监管户	7,114.71	2022/9/26
太合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监管户	1,602.16	2022/11/28
西宁新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专户	932.64	2022/6/20
惠州市新华联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基本户	877.28	2022/12/5
北京亿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基本户	830.05	2022/6/28
惠州市新华联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监管户	707.54	2021/09/14
惠州市新华联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监管户	691.00	2019/12/18
太合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监管户	500.71	2022/6/17
长沙新华联智慧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一般户	435.36	2020/3/10
长沙新华联智慧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基本户	237.63	2020/11/23

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并不代表账户不能使用,只是被冻结的资金不能使用,超出申请人申请冻结金额以外的资金及账户其他功能仍可正常使用。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仍可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的支付结算业务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存货等其他资产

公司名称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查封/冻结时间	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占比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湖南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5%股权	2020/4/29	107,494.63	25.0%
长沙新华联智慧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不动产	房屋	2022/2	94,106.88	21.8%
四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动产	房屋	2022/1/19	78,507.33	18.2%
北京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不动产	房屋	2022/12/8	54,731.22	12.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新华联旅游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22/2/22	46,821.92	10.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11

无源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货	房屋	2022/6/7、2023/1/31	44,799.80	10.4%
无源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动产	房屋	2020/4/29	37,988.32	0.8%
长沙新华联智慧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不动产	房屋	2022/1/30	36,329.64	0.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三亚凯悦房产置业有限公司51.74%的股权	2022/12/26	34,064.75	0.7%
黄石市金石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动产	房屋	2022/5/18	26,232.99	0.6%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存货	房屋	2022/1/29	25,648.43	0.5%
湖南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存货	房屋	2022/9/5	18,520.96	0.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新华联(重庆)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20/12/14	17,690.02	0.4%
北京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不动产	房屋	2022/5/13	16,190.65	0.3%
惠州新华联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存货	房屋	2022/9/26	15,161.56	0.3%
长沙新华联智慧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不动产	房屋	2022/7/27	13,830.29	0.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新华联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5.2%的股权	2022/7/18	12,763.24	0.3%
北京新华联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存货	房屋	2021/5/1	11,460.54	0.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新华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22/1/25	11,263.34	0.2%
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存货	房屋	2022/9/7	10,280.20	0.2%

注:子公司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长沙银行139,157,122股已于2023年2月14日拍卖成交,故未计算在查封冻结资产中。

上述子公司不动产查封冻结,主要为公司旗下部分房地产项目等,其仍在正常开业运营,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但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仍在正常开展,并未受到影响;上述存货被查封,导致公司部分项目的少量商品、住宅产品暂时不能对外销售,但其占公司全部可售货源的比例较小,其他产品仍可正常对外销售,对公司整体影响有限。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和解,并解除了部分查封冻结的资产,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债权人谅解,达成和解,同时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力争妥善解决查封冻结资产的解冻事宜。

(4)债务逾期

2022年度,公司通过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达成和解及展期约43.67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有息债务的余额约为170.19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债务金额108.97亿元,公司逾期债务本金为85.4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债权人谅解,达成和解,同时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力争妥善解决未清偿到期债务事宜。

(5)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决诉讼涉及金额预计23.43亿元。主要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开庭/和解时间
天津政立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8,567.23	开庭后和解待审中
北京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惠州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惠州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惠州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3,806.49	开庭后和解待审中
参兴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479.31	一审中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九台区人民政府	合同纠纷	10,030.38	一审中
海南尔德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海南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惠州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惠州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6,789.56	等待开庭
海南尔德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惠州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惠州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6,100.13	等待开庭
海南尔德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惠州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5,438.70	等待开庭
c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rusteeone holdings ltd等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6,286.00	庭前调查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公司,公司将依法采取积极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将积极与原告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原告谅解,达成和解,同时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6)公司计划于2023年采取如下措施提高收入、缓解流动性压力:

①在文旅业务方面,公司将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客户关怀,提高出品质量,扩大二销品类,发展夜游经济,丰富体验项目等提升景区内及周边区域运营水平的措施,深耕文化

游、主题游、节庆游、沉浸式游、露营地、研学游、亲子游、夜间游,全力拉动客流和收益,以及提高提成标准,强化G0+考核,刺激营销推广,改善招商品质,推进酒旅融合等一系列提高管理水平,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以促进子公司文旅板块的运营质量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②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秉承“现金为王”的强销策略,把促销动作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优化营销制度,实时案场督导管理,实行远程案场盘查,深入分销渠道调研,统筹开展线上营销,多措并举促进销售,千方百计回笼现金流。持续强化执行“一房一价”、“一项目一策”的销售政策,采取促进商品房销售,提升盈利能力的措施,通过加快产品入市、提前产品交付、提高佣金标准等手段切实提高在售项目的回款能力和盈利水平。

③在非景区酒店及商业的大宗物业去化方面,公司执行高位对接,全力推进,以求快速去化加速实现现金回流,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截至2022年年末,拟对外转让的酒店、商业等大宗资产预计可销售价值逾100亿元,如成功处置,可有效压缩公司债务规模,降低财务成本。

④公司将持续加大与金融机构就本息延展的沟通力度,全力化解公司流动性风险,保护公司核心资产。

⑤公司将持续关注运营成本控制工作,计划通过机构整合、压缩编制、严格考核等措施实现人员费用的明显下降;同时通过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工作,实现建设支出、能源支出、运维支出、办公经费等各项成本费用的节约。

若上述计划顺利实现,将有效降低债务,缓解流动性压力,降低如逾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如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计划不能如期达成或未能取得预期效果,则债务偿付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股票被司法处置相关的非经营性投资损失。请你公司说明2022年非经营性损益相关项目的预计金额及具体情况,相关损益确认时点、依据